

收	日期	110年	1月	27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	040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11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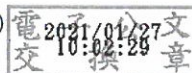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指揮中心函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0D2003410-01.pdf、附件2-指揮中心函_110D200341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」，以及1月15日零時起入境旅客，檢疫地點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月21日路運大字第1100006879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俊男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nan1121@t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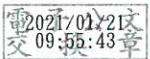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00006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)(1100000365-0-0_110D2004074-01.PDF、
電子來文本文_110D200407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
縮短居家檢疫」，以及1月15日零時起入境旅客，檢疫地點
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月14日交航字第1100000365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局屬一級機關、局內一級單位(運輸組除外)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蕭慶瞬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0
電子信箱：shi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國際間COVID-19疫情仍然嚴峻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停止受理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」，以及1月15日零時起，入境旅客，檢疫地點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2月3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因應英國變異株對策討論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專案，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，除已審查通過完成縮短居家檢疫申請者外，恢復14天居家檢疫。
- 三、本中心於109年12月30日公布加強入境者之居家檢疫措施「自110年1月15日零時起，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)」。

四、承上，入境旅客若家戶內有非居家檢疫對象，除經專案核准或至本中心指定集中檢疫所進行檢疫之外，應至防疫旅宿完成檢疫。上開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」；係指1人自海外入境時，若切結選擇於家中居家檢疫者，須檢疫期間同戶內無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即是1人1戶。惟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，若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則可於同一戶家中之獨立專用房間(含衛浴設備)1人1室進行居家檢疫。

五、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，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風險，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，若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則依本中心109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0031873號函辦理，彈性准予於居家檢疫期間在家中同住，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；惟若家戶內有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則同住之檢疫地點應至防疫旅宿進行居家檢疫。

六、因應上開加強入境者之居家檢疫措施，本中心前於109年5月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24A號函說明「針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如同住者有65歲(含)以上長者、6歲(含)以下幼童、慢性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之任一對象，但具專用房間(含衛浴設備)，請視生活空間倘不重覆並具區隔效果，同意其於原住所施行居家隔離或檢疫」，則自110年1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七、若地方政府於每日進行健康關懷追蹤時，發現有居家檢疫者與非居家檢疫者同住一戶之情事，請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八、有關本措施相關Q&A，已附掛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Q&A/本署QA項下，請逕至瀏覽參考運用。

九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協請督導地方政府對防疫旅宿量能進行調控，並視轄區防疫旅宿設置及使用情形評估增加量能，妥為因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民政局

2021/01/05
17:09:38
文
章

